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內幕消息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更新

本公告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發出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按此前所披露，買方及賣方仍未對所有於草擬的完成賬目內關於出售事項的質疑項目達成共識，並同意共同委任獨立會計師以決定該完成賬目須作出哪些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約方已共同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此事之獨立會計師。

當最終的完成賬目決定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